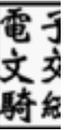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曹好甄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yuchen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長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73024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24826143_10730244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否追還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3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345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，其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表現所為之考績經撤銷後，原支領之考績獎金是否追還，請依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除依同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，均不予追還。另銓敘部歷次函釋與上開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為避免發生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發現其於任用時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任用法第4條規定確實辦理查核。
- 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)

2018-03-22
11:51:3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高雄市政府

裝

訂



線